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占红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时，该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杨占红

李玲

李玲

丁利力

丁利力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